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结合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和研究能力完善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证券交易单元所属证券公司需满足以下要求：

1、经营行为规范、合规内控制度健全；

2、具备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和稳定的交易系统，满足基金投资交易需求；

3、具备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财务状况；

4、具备较强的研究及综合服务能力，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

5、被动股票型基金选择合作券商原则上应优先考虑交易服务能力。

公司对券商的服务评价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严禁与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证券公司承诺基金证券交易量及佣金或利用交易佣金与证券公司进行利益交换，严禁向第三方转移支付费用。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

（二）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公司建立交易单元管理审议机制，开展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审查机制，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进行前置性审查。

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办理由研究条线发起审批，经审批完成后，由相关部门办理后开通使用。研究条线每季度牵头对券商服务质量开展评价，根据券商服务评价结果，由公司审议当季股票交易量分配计划。

公司建立交易、投研、销售等业务隔离机制，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订、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业务环节。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及中基协发〔2025〕1号《关于发布〈公募基金管理人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披露内容与格式模板〉的公告》，本次披露的报告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报告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财通证券	-	-	-	2,953,824,296.59	1,274,825.84	0.43	是
德邦证券	-	-	-	-	-	-	否
东北证券	-	-	-	-	-	-	否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否
东方证券	-	-	-	977,292,076.83	426,006.22	0.44	否
东吴证券	-	-	-	2,008,300,116.66	875,418.81	0.44	否
东兴证券	-	-	-	-	-	-	否
方正证券	-	-	-	2,193,125,183.12	955,995.79	0.44	否
广发证券	-	-	-	7,579,563,760.46	3,303,918.56	0.44	否
国海证券	-	-	-	13,228,180,453.20	5,977,610.53	0.45	否
国金证券	-	-	-	12,069,478,488.18	5,261,092.09	0.44	否
国联民生证券	-	-	-	4,419,446,893.56	1,926,497.80	0.44	否
国盛证券	-	-	-	4,148,520,135.91	1,808,327.58	0.44	否
国泰海通证券	-	-	-	5,172,090,852.33	2,254,501.23	0.44	否
国投证券	-	-	-	-	-	-	否
国信证券	-	-	-	-	-	-	否
国元证券	-	-	-	-	-	-	否
华安证券	-	-	-	-	-	-	否
华创证券	-	-	-	-	-	-	否
华福证券	-	-	-	7,445,844,168.08	3,245,653.19	0.44	否
华金证券	-	-	-	-	-	-	否
华泰证券	-	-	-	-	-	-	否
华西证券	-	-	-	-	-	-	否
华源证券	-	-	-	13,332,749,842.14	5,811,860.50	0.44	否
开源证券	-	-	-	780,642,076.29	340,280.72	0.44	否
麦高证券	-	-	-	-	-	-	否
平安证券	-	-	-	-	-	-	否
上海证券	-	-	-	-	-	-	否
申万宏源证券	-	-	-	6,191,988,522.13	2,699,104.38	0.44	否
太平洋证券	-	-	-	-	-	-	否
天风证券	-	-	-	9,304,442,305.65	4,055,830.71	0.44	否
西部证券	-	-	-	-	-	-	否
西南证券	-	-	-	-	-	-	否
湘财证券	-	-	-	-	-	-	否
信达证券	-	-	-	-	-	-	否
兴业证券	-	-	-	14,813,120,985.38	6,485,160.17	0.44	否
银河证券	-	-	-	-	-	-	否
粤开证券	-	-	-	-	-	-	否
长城证券	-	-	-	2,443,940.40	0.00	0.00	否
长江证券	-	-	-	4,819,786,508.25	2,120,708.91	0.44	否
招商证券	-	-	-	4,670,688,750.41	2,035,950.31	0.44	否
浙商证券	-	-	-	1,144,374,674.13	498,925.23	0.44	否
中泰证券	-	-	-	-	-	-	否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否
中信证券	-	-	-	-	-	-	否
中邮证券	-	-	-	-	-	-	否
合计	0.00	0.00	0.00	117,255,904,029.70	51,357,668.57	0.44	

注：1、财通证券为基金管理人股东；

2、证券公司名称列示租用交易单元的所有境内证券公司名称，不论当期是否有交易；

3、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为基金管理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的佣金发生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平均佣金费率（‰）=应支付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股票交易成交金额*1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财通证券	1,274,825.84	2.48
德邦证券	-	-
东北证券	-	-
东方财富证券	-	-
东方证券	426,006.22	0.83
东吴证券	875,418.81	1.70
东兴证券	-	-
方正证券	955,995.79	1.86
广发证券	3,303,918.56	6.43
国海证券	5,977,610.53	11.64
国金证券	5,261,092.09	10.24
国联民生证券	1,926,497.80	3.75
国盛证券	1,808,327.58	3.52
国泰海通证券	2,254,501.23	4.39
国投证券	-	-
国信证券	-	-
国元证券	-	-
华安证券	-	-
华创证券	-	-
华福证券	3,245,653.19	6.32
华金证券	-	-
华泰证券	-	-
华西证券	-	-
华源证券	5,811,860.50	11.32
开源证券	340,280.72	0.66
麦高证券	-	-
平安证券	-	-
上海证券	-	-
申万宏源证券	2,699,104.38	5.26
太平洋证券	-	-
天风证券	4,055,830.71	7.90
西部证券	-	-
西南证券	-	-
湘财证券	-	-
信达证券	-	-
兴业证券	6,485,160.17	12.63
银河证券	-	-
粤开证券	-	-
长城证券	-	-
长江证券	2,120,708.91	4.13
招商证券	2,035,950.31	3.96
浙商证券	498,925.23	0.97
中泰证券	-	-
中信建投证券	-	-
中信证券	-	-
中邮证券	-	-
合计	51,357,668.57	100.00

注：1、财通证券为基金管理人股东；

2、证券公司名称列示租用交易单元的所有境内证券公司名称，不论当期是否有交易；

3、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为基金管理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基金等各类证券交易的合计佣金发生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财通证券	1,209,644,445.20	172,914.38	0.14	1,393,181,182.71	615,309.97	0.44	是
东方证券	-	-	-	-	-	-	否
东海证券	-	-	-	332,228,663.58	146,446.52	0.44	否
方正证券	-	-	-	587,229,833.25	259,213.04	0.44	否
广发证券	1,614,696,011.31	300,169.15	0.19	-	-	-	否
国泰海通证券	881,257,535.37	169,281.50	0.19	-	-	-	否
国投证券	-	-	-	29,128,982.43	12,988.49	0.45	否
国元证券	-	-	-	2,505,866,482.51	490,911.87	0.20	否
华创证券	-	-	-	2,047,657,674.16	913,086.14	0.45	否
华金证券	-	-	-	-	-	-	否
金融街证券	-	-	-	990,229.75	439.51	0.44	否
麦高证券	-	-	-	357,495,873.09	69,449.56	0.19	否
平安证券	-	-	-	-	-	-	否
万联证券	-	-	-	242,318,500.65	105,633.06	0.44	否
西南证券	-	-	-	-	-	-	否
信达证券	-	-	-	235,334,482.35	104,941.75	0.45	否
粤开证券	-	-	-	520,778,413.02	232,230.33	0.45	否
中信建投证券	677,594,033.88	129,848.61	0.19	-	-	-	否
中信证券	2,867,417,214.45	551,538.72	0.19	-	-	-	否
中邮证券	338,566,055.68	66,328.09	0.20	-	-	-	否
合计	7,589,175,295.89	1,390,080.45	0.18	8,252,210,317.50	2,950,650.24	0.36	

注：1、财通证券为基金管理人股东；

2、证券公司名称列示委托办理股票投资的所有境内证券公司名称，不论当期是否有交易；

3、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为基金管理人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交易的佣金发生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平均佣金费率（‰）=应支付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股票交易成交金额*10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61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A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13	02611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4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2月9日 至2026年3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52		
份额类别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A	鑫元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621,866.51	57,630,868.45	207,252,734.9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612.19	17,330.38	50,942.5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621,866.51	57,630,868.45	207,252,734.96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612.19	17,330.38	50,942.57
	合计	149,655,478.70	57,648,198.83	207,303,677.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1.08	10.02	30,011.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005%	0.00002%	0.014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整体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玺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487	01248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6年4月13日，本基金出现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79	023680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0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51		
份额级别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格林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C	总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5,028,567.40	244,969,873.51	339,998,440.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706.93	12,609.83	22,316.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5,028,567.40	244,969,873.51	339,998,440.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706.93	12,609.83	22,316.76
	合计	95,038,274.33	244,982,483.34	340,020,757.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78	1.00	102.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3月2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25日，投票时间为自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17:00止。2026年3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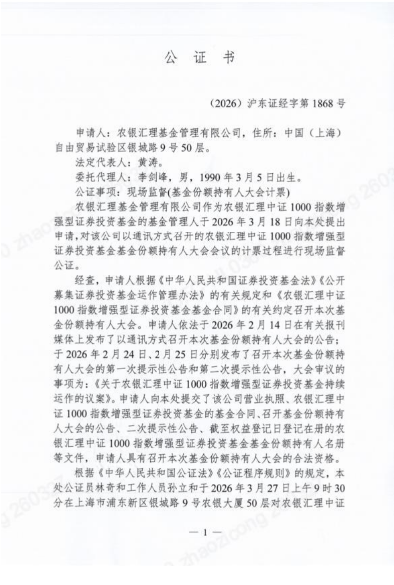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1868号

申请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法定代表人：黄涛。

委托代理人：李剑峰，男，1990年3月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18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2月14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2月24日、2月25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号农银大厦50层对农银汇理中证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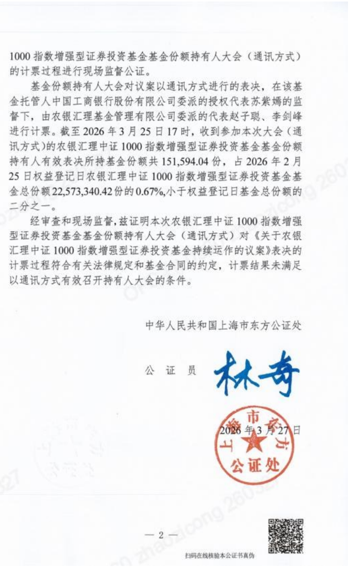

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苏紫嫣的监督下，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赵子聪、李剑峰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3月2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1,594.04份，占2026年2月25日权益登记日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2,573,340.42份的0.67%，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农银汇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3月27日

—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生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生华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年3月2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康佳女士因休假将自2026年03月28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作如下安排：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叶朝明先生、苏锦河先生共同管理；

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苏锦河先生单独管理；

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胡哲妮女士单独管理；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苏锦河先生、张羊城女士共同管理；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张佳蕾女士、王中兴先生共同管理；

王康佳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8日

关于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6年3月27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2665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0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越服"）、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2、被担保人：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0,000.00万元。

4、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5、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及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供应链金融、商业汇票、商票保贴及法人账户透支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担保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与审议本次担保额度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使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本次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情况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天岳先进	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100.00%	92.85%	50,000	6.97%
	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5.98%	150,000	20.91%
合计				200,000	27.88%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3、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越服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越服科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4526室

4、法定代表人：钟文庆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电子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上海越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244,208.95
负债总额	345,624,750.42
净资产	26,619,458.5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4,047,589.10
净利润	5,620,278.16

（二）上海天岳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天岳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飞舟路1989号1幢-7幢

4、法定代表人：宗艳民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上海天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7,533,437.56
负债总额	2,930,932,373.11
净资产	926,601,064.4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8,074,871.25
净利润	31,568,386.53

上海越服、上海天岳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越服、上海天岳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期限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被担保人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15.33%、11.48%。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担保诉讼情形。

六、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越服、上海天岳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上海越服提供担保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上海天岳提供担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12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对2025年第四季度合并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第四季度减值准备总额为2,480.75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2,480.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1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0.15	据会计准则、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8.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5.65	
		小计	-414.73	
2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70.80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24.68	
		小计	2,895.48	
合计			2,480.75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金额-414.7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895.4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480.75万元，综合影响2025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480.75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已经审计机构审计，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操纵利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计提减值履行的决策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过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09
港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流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